

北京科技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校（院）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考生，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2年7月31日前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，须提交“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”。

4.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寄送《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至我单位党委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科技大学（学院党委盖章）

2022年4月20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寄档标签 102206

专业名称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

类别：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12号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
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10-82376961， 联系人：武老师

请注明档案内有无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”：有 无